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參與年會指引、年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重要資訊

#### 混合模式年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 2026年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以混合模式舉行，分別設有**實體年會**(於年會會場)和**網上年會**。歡迎股東選擇以其中一種方式出席2026年會。

#### 網上年會

網上年會為年會現場的網上直播。

#### 實體年會

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承啟道39號啟德體育園啟德主場館啟慶匯1及2**舉行，並會作為是次混合模式年會的主要會場。

請攜帶並使用閣下的**智能手機**在年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CLPH>委任代表。

請參閱第4頁的「參與年會指引」以了解更多詳情。

#### 紀念品

為答謝股東支持，凡以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身分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人士，每人僅可獲贈**股東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紀念品予出席網上年會的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載於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以取得有關年會安排的最新資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28屆年會，謹定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承啟道**39號啟德體育園啟德主場館啟慶匯1及2**（主要會場或年會會場）召開並於網上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以下安排除外(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凌顯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 參與年會指引

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亦載有本節所提述的年會相關資料及文件。

為答謝股東支持，凡以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身分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人士，每人僅可獲贈**股東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紀念品予出席網上年會的合資格股東。

### A. 混合模式年會

- 2026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以選擇於主要會場出席年會或參與網上年會。出席網上年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如非以訪客身分出席)將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 B. 網上年會

-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閣下將可透過直播**觀看**年會實況，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在2026年3月26日發給閣下的公司通函中，載有關於年會的安排及參與網上年會的登入資料。如為公司股東並希望出席網上年會，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聯絡。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如閣下選擇出席及參與網上年會，**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出席網上年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年會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電郵給閣下。如有疑問，請致電中央證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 公司網站上的「網上年會用戶指南」，載有如何逐步登入網上年會的資料和網絡連接速度的要求，以及股東在會議當天可尋求協助的熱線電話號碼。

### C. 實體年會

- 我們將採用**電子投票系統**。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年會期間應**攜帶自己的設備**，如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以登入網上平台進行投票表決；如閣下沒有此類設備，我們將提供其他投票方法。
- 殘障人士安排** — 倘閣下患有殘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而需要特別安排方可參加實體年會，請預先向我們提供閣下的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方便我們於當天與閣下聯絡，以適當地作出所需安排。

### D.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 有權出席及於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使用「委任表格紙本」以委任代表。委任指示須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按以下方式送達。股東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可遞交紙本委任表格到中央證券辦事處或電郵至 [CLP2026.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LP2026.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但須分別在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股東可透過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CLPH>於網上委任其代表，屆時股東需輸入印於附隨寄出的要求表格(中文版)的條碼下的股東號碼及個人身分識別碼，以及需先同意若干條款及細則。敬請注意，閣下必須細心閱讀這些條款及細則，這是與閣下使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的規定有關。

3. 以紙本方式委任代表 一年會的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3月26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i)送達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或(ii)電郵至**CLP2026.ep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遞交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能使用。
4. 倘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則僅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如為公司股東並希望作出委任代表指示，請遞交委任表格紙本或公司代表信函至中央證券辦事處或電郵至**CLP2026.epoxy@computershare.com.hk**。
6. 如屬非登記股東，請與持有閣下股份的中介公司聯絡，以知悉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和相關的截止日期。
7. 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年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或是在會議上投票。
8. 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辦理過戶手續。用以確定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年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

#### E. 向公司提問

1. 股東可在實體年會上或於網上平台提問。
2. 閣下如欲於年會舉行前提問，請不遲於2026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將問題送交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中電總部  
電話： (852) 2678 8228  
電郵： cosec@clp.com.hk
3. 為了避免重複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問題有可能在發送給會議主席前被適當整理。如果收到關於同一題目的多個提問，會議主席可以，或在他的許可下我們可以，以一個綜合答案作出回應。
4. 若時間許可，我們將盡力在年會上解答相關問題。我們亦將於年會結束後以書面回覆未能在年會上作答的問題，並上載於公司網站。

#### F.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1.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2.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3.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告。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G. 年會安排的後續更新

1. 如股東對年會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聯絡我們，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

## 年會通告說明函件

1.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及龔兆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先生、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  
陳智思先生、王曉軍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及白禮仁先生

執行董事： 蔣東強先生

###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 選舉董事(於2026年新委任)

- 關於選舉白禮仁先生出任董事，由於白禮仁先生由董事會於2025年會後委任，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他將於2026年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接受股東選舉。
- 透過顧問公司進行遴選過程後，白禮仁先生被視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人選，原因是他具備特定資歷，他擁有在企業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管治監督及董事委員會領導方面能夠發揮領導作用的能力，並駐居香港。白禮仁先生的資歷將能與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背景達致優勢互補，並與董事會的策略重點保持一致。
- 董事會對白禮仁先生的獨立性作出確認。隨著白禮仁先生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董事的任期，以及整體技能組合方面，均得以加強。
- 白禮仁先生於2026年2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重選連任董事

- 關於重選董事，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以下董事將於年會上輪值告退：阮蘇少湄女士、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 吳燕安女士於年會時已連續服務董事會兩個完整任期，她已向公司確認不會在2026年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將於2026年會結束時退任公司董事。除吳女士外，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即阮蘇少湄女士、陳秀梅女士、顧純元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年會上膺選連任。
- 各董事的選舉或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 陳秀梅女士及陳智思先生均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25年報第146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26年3月17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25年報第12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涵蓋：(i)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ii)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以及(iii)2027年5月10日至2028年會舉行當日，已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2025年會上獲股東批准，詳細資料載於2025年會通告。

11.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相關會議出席率(包括一個董事會層面專責小組會議，如適用)，均載於公司2025年報第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並於不時更新。
12.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秀梅女士、顧純元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已就2025年向公司按年確認其獨立性。白禮仁先生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白禮仁先生與聶雅倫先生均擔任跨董事職務，原因是兩人同時出任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惟僅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非執行身分履職。因此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削弱白禮仁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沒有收到有關他們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這些確認函亦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13.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和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2至12段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14.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選舉和重選董事的議案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考慮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2025年報第77頁的「董事會」篇章、第94及9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15.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26年3月27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26年5月1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以郵寄或電子方式)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0個營業日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

###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6.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26財政年度開始時，實際上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7.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8.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負責中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現任主理審計合夥人的首項任務為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她在獲委任前並沒有參與有關中電集團的審計工作。

19.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能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2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25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25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21.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酬金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8	47	42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8 (14%)	5 (9%)	7 (14%)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 -	3 (5%)	1 (2%)
總額	56	55	50

(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項決議案)

22. 就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23.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及／或所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24.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5)項決議案)

25.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 建議

26.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7.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A)和76(B)條，在年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年會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時，以下人士亦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 (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28.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年會之後的工作日，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

附表一 —— 年會上接受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甲部 —— 選舉董事(於2026年新委任)

1. 白禮仁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6年2月27日(少於1年)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策略與管治
- 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 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 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局成員)
- 香港會(理事會成員)

**過往經驗**

白禮仁先生於司力達律師樓香港辦事處先後擔任資深顧問(2022年至2024年)、資深合夥人(2013年至2022年)及合夥人(1995年至2013年)。他亦曾出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2024年至2025年)，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2020年至2022年)、副主席(2017年至2020年)及成員(2015年至2017年)。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白禮仁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 白禮仁先生的話

我非常高興及榮幸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是我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加入的第二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另一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我於2023年加入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起出任該公司主席。

在私人執業期間，作為企業律師，我一直樂於就複雜企業交易、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提供專業意見並緊密合作。成為中電控股董事會一員，我深感自豪，因為這是一家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的公司。

我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相關經驗讓我能全面了解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對香港上市公司良好管治的期望。

我亦非常榮幸獲邀加入董事會轄下的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我將能從多角度深入了解中電，並期望能為集團貢獻我的想法，以及創造價值。



2. 阮蘇少湄女士

68歲

非執行董事

ERP專責小組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3年1月1日(3年)

上次選舉日期<sup>^</sup>：2023年5月5日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策略與管治
- 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 太平紳士
- 特許專業會計師
- 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總商會(前任主席及諮議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阮女士為特許會計師，最初於加拿大從事會計和核數工作，並在埃克森美孚服務達13年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她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華電力常務董事，負責香港區的整體業務。阮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力業務的策略方向。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阮女士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特別顧問，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sup>^</sup>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 3. 陳秀梅女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ERP專責小組副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7年)

上次重選日期<sup>^</sup>：2024年5月3日

####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策略與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

#### 其他主要職務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sup>#</sup>(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公共服務

-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行政委員會成員)

#### 過往經驗

陳女士曾在2013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p>#</sup>(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JPMorgan China Growth & Income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曾在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09年加入渣打銀行，任職證券企業融資環球主管。她曾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任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

在公職方面，陳女士曾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她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2012年至2015年)，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2001年至2013年)。陳女士亦曾任香港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7年)及副主席(2012年至2017年)。

####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sup>^</sup>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sup>#</sup>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 4. 顧純元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ERP專責小組、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0年10月20日(5年)

上次重選日期<sup>^</sup>：2024年5月3日

#####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相關行業／環球市場經驗
- 策略與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數碼／人工智能／網絡安全

##### 名銜、資格和學歷

-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工程學士
- 斯德哥爾摩皇家理工學院航空學院工程學博士
- 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綜合管理課程

##### 其他主要職務

- ABB(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恩智浦半導體(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日本精工株式會社(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

##### 公共服務

- 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
- 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國際成員)

##### 過往經驗

顧先生在ABB Ltd (ABB)工作超過30年。ABB是一家從事電氣化和自動化創新科技的國際公司，在國際具領導地位，服務對象包括公用事業、工業、運輸和基礎建設範疇的客戶。顧先生曾為ABB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亞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總裁和ABB(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繼續以ABB顧問身分出任ABB(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顧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sup>^</sup>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 5. 陳智思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2年10月18日(3年)

上次重選日期^：2023年5月5日

### 技能和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 中電市場經驗
- 行政領導
- 策略與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地緣政治／政府關係／公共政策

### 名銜、資格和學歷

- 大紫荊勳章
- 金紫荊星章
- 太平紳士
-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學位

### 其他主要職務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

### 公共服務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香港泰國商會(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副主席)
- 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會主席)
- 團結香港基金(主席)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主席)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董事)
- 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主席)
- 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香港)(董事會成員)
- Pomona College(名譽校董)

### 過往經驗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的經驗，並在亞洲保險和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是震雄集團有限公司<sup>#</s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8月26日)及擔任上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sup>^</sup>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事項，董事任期一般為自上次選舉或重選之年起計的三年；然而，視乎董事會人數；董事的任期有可能為兩年。

<sup>#</sup>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了獨立性和性別之外，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另一種方法。該政策亦訂明將中電控股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目標比例設定為不少於30%。

2025年報中，我們已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我們假設在2026年會上應選的董事（如本通告附表一所載）均會如提案獲選，以下呈列出我們對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估：

### 服務年期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服務年期為六年以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的董事比例為23%。

###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保持在54%的優良水平，而執行董事比例則保持在8%的相對低水平，使獨立和非執行董事有更大代表性。

### 性別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程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保持在31%的高水平。

### 國籍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

整體的董事技能及專長會如下：

	董事會／ 董事 委員會 領導 經驗／ 其他上市 公司職務	中電市場 經驗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 大灣區)／ 澳洲／ 印度／ 台灣地區 及東南亞)	行政 領導	相關 行業／ 環球市場 經驗 (電力 行業)	策略與 管治 (包括 法律／ 監管／ 人力 資源／ 財務／ 風險及 會計)	可持續 發展 (包括與 氣候相關)	地緣 政治／ 政府 關係／ 公共政策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	
包立賢先生	✓	✓	✓	✓	✓	✓	
斐歷嘉道理先生	✓	✓			✓	✓	
阮蘇少涓女士	✓	✓	✓	✓	✓	✓	
龔兆朗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聶雅倫先生	✓	✓			✓	✓	
陳秀梅女士	✓	✓	✓		✓	✓	
顧純元先生	✓	✓	✓	✓	✓	✓	
陳智思先生	✓	✓	✓		✓	✓	✓
王曉軍女士	✓	✓	✓	✓	✓	✓	✓
龔楊恩慈女士	✓	✓	✓		✓	✓	✓
白禮仁先生	✓	✓	✓		✓	✓	
<b>執行董事</b>							
蔣東強先生		✓	✓	✓	✓	✓	✓
<b>涵蓋範圍 (佔整個董事會的百分比)</b>	<b>92%</b>	<b>100%</b>	<b>77%</b>	<b>54%</b>	<b>100%</b>	<b>100%</b>	<b>31%</b>
<b>董事人數 (全體董事共13人)</b>	<b>12</b>	<b>13</b>	<b>10</b>	<b>7</b>	<b>13</b>	<b>13</b>	<b>4</b>

儘管「數碼／人工智能／網絡安全」的專長對集團業務均為重要，但董事會對這些領域的技能與知識，可透過顧問或專家簡報等其他渠道更為適切地滿足，而無須特別委任具備上述技能和經驗的董事。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 1.3 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1.4 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時須受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所規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根據上市規則，以庫存形式持有之所有股份保留其上市地位。上市規則亦規定，本公司購回並註銷的股份將自動被取消上市地位，而本公司須確保註銷及銷毀相關股票。

### 5. 公司回購股份

- 5.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 6. 股價

6.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3月	66.25	63.10
4月	67.00	60.45
5月	68.00	65.50
6月	67.15	65.35
7月	68.65	65.35
8月	68.30	65.80
9月	66.25	64.00
10月	66.70	64.45
11月	69.10	66.25
12月	70.10	66.60
<b>2026年</b>		
1月	75.00	69.50
2月	77.75	72.15
3月17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73.80	73.05

## 7. 披露權益

- 7.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2 董事會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7.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 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8.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8.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5.0661%**。

8.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 9. 一般事項

9.1 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為中止。該條例亦允許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或以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這意味著該等股份一經本公司購回，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自動中止(無論以本公司或中央結算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須繼續以中央結算代名人名義，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 10. 確認

10.1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所提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Where is the AGM Venue

## 年會會場位置圖

Celebration Hall 1 & 2, Kai Tak Stadium, Kai Tak Sports Park, 39 Shing Ka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承啟道39號啟德體育園啟德主場館**啟慶匯 1 及 2**



#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 交通資訊

Our AGM Venue is conveniently serviced by the following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

我們的年會會場交通方便，乘搭以下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抵達：

- MTR 港鐵
  - Sung Wong Toi Station, take Exit D, turn right and walk straight through to the West Bridge, approximately 5 to 10 minutes' walk as you get to Gate D of Kai Tak Stadium make a left turn towards the Celebration Hall 1 & 2.  
宋皇臺站，從D出口離開後右轉，直走經西橋步行約5至10分鐘，到達啟德主場館D閘再轉左前往啟慶匯 1 及 2。

Shareholders may visit the Kai Tak Sports Park's website (<https://www.kaitaksportspark.com.hk/transportation>) to obtain the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股東可瀏覽啟德體育園網站(<https://www.kaitaksportspark.com.hk/tc/transportation>)，以獲取相關公共交通資訊。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our AGM Venue, please contact us on (852) 2678 8228 or by email to [cosec@clp.com.hk](mailto:cosec@clp.com.hk).

如欲知悉前往我們年會會場的更多資料，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mailto:cosec@clp.com.hk)與我們聯絡。